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01-3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50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9至50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每位出席者均需要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意見.....	7
10.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A W Printing」	指	A W Printing & Packaging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01-31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50頁
「力嘉」	指	力嘉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重訂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不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生(兆保)」	指	恆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指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馮家柱先生」	指	馮家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為馮文偉先生之子，並為馮文錦先生之侄兒
「馮文錦先生」	指	馮文錦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高級副總裁，為馮文偉先生之胞弟，並為馮家柱先生之叔叔

釋 義

「馮文偉先生」	指	馮文偉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兼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馮文錦先生之胞兄，並為馮家柱先生之父親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50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執行董事：

馮文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文錦先生(高級副總裁)

馮家柱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馮寶儀女士

宋婷兒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

5樓C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全部建議修訂)。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84,000,000股。在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並於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36,800,00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其中包括)細則第84條，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作出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個「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該等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作出之修訂；及(ii)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該等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日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50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屬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提議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誠如通告所載)。

10. 其他資料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本通函第4至7頁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4,000,000股。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8,400,000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事宜或可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在法律上准許用作該用途之資金。

假設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	1.00	0.75
十一月	0.83	0.70
十二月	0.80	0.4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4	0.45
二月	0.52	0.48
三月	0.52	0.47
四月	0.49	0.47
五月	0.50	0.47
六月	0.49	0.47
七月	0.50	0.49
八月	0.63	0.50
九月	0.63	0.49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	0.50

6.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亦無任何人士承諾屆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而倘此項增加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盡其所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之持股百分比
HSSP Limited (「HSSPL」) (附註1及2)	138,000,000	75.00%	83.33%

附註：

- (1) HSSP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SPL由馮文偉先生擁有62%及由馮文錦先生擁有3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被視為於HSSPL所持有之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或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之情況下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的程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文錦先生

馮文錦先生，55歲，為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馮文錦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馮文錦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馮文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擁有商務數學文學士學位。馮文錦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協助打理家族印刷業務，期間於印刷行業方面擁有約2年經驗，並於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馮文錦先生及馮文偉先生收購A W Printing(其主要從事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貿易業務)。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馮文錦先生及馮文偉先生成立恒生(兆保)，集中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馮文錦先生為Hang Sang(Siu Po) Holding、A W Printing及恒生(兆保)的董事。馮文錦先生為馮文偉先生的胞弟及馮家柱先生的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文錦先生透過HSSP Limited持有138,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分別擁有62%及38%，根據契據，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透過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HSSP Limited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一或以上而擁有HSSP Limited持有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馮文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文錦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馮文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馮文錦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馮文錦先生享有年度酬金1,100,000港元及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計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文錦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馮家柱先生

馮家柱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及執行董事。馮家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加盟本集團。馮家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馮家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調任為副總裁及執行董事。馮家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取得商業、企業管理及技術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組合副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獲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受僱為J.P. Morgan Chase Bank, N.A.之私人銀行部分分析員，其任職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馮家柱先生為Hang Sang (Siu Po) Holding及力嘉的董事。彼為馮文偉先生的兒子及馮文錦先生的侄兒。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家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馮家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馮家柱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馮家柱先生享有年度酬金1,100,000港元及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計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文錦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章程大綱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7,6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本公司可選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電磁方式，在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信。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方式：向電子通訊的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公司法：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混合會議：(i)由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1(3)條所界定的涵義。

實體會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具有細則第59(2)條所界定的涵義。

香港結算：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定義。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法規：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虛擬會議：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獨有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參與及出席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 2.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凡提述對股東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 (k)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通知、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成文法及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17.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5. (2) (a) 有關股份所有股息相關的支票或付款單(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該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1(3)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違反細則第61(3)至61(9)條及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股東實體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前述股東將可在有關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在限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2) 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召開時間及地點日期、、(b)會議的地點(倘該股東大會將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會議的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3)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可不時變化及每場會議不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4)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本第(4)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各自的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商議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場地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場地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場地時適用；及倘為虛擬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如有提供)；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場地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1(3)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為或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 (7)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8)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通告內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以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影響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再者，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9)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1(6)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細則第57條提述的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處理，則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以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1(3)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外一種(例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間互相變化)(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就實體會議而言，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就實體會議而言，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以一股一票基準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 (3)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及身為法團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倘法團以此方式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向下列任何人士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及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或

- (v)(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01. (3)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該董事通過電子方式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於網上提供)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名。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2.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01-3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馮文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馮家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因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授予或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內容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或法規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遵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換股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通函內所載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5樓C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認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7.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8.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障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均禁止進入大會會場；
- (ii) 各出席者均需要配戴外科口罩進入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iii) 各與會人士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曾離開香港或曾受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檢疫所約束，均不可進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v) 任何出席人士如未能或拒絕遵守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
- (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將不斷檢視COVID-19不斷變化的情況，並可能會實施其他措施，本公司可能需要短時間內更改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時刻留意本公司的網頁(www.hangsangpress.com)或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查閱日後關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公告或更新。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r@hangsangpress.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